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003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述责述廉工作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为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完善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落实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的意见(试行)》《关于开展各级党委书记向上级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7]5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不断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述责述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述责述廉会议相关工作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

述责述廉会议拟定于2020年12月中旬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参加人员:学校纪委委员,各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 述责述廉会前准备工作

1. 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

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书记要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校党委、纪委有关文件精神,广泛征求意见,按照述责述廉内容要求,全面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原因,明确下步工作思路和措施,认真撰写述责述廉报告。述责述廉报告重点围绕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

政治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压倒性胜利以及遵守党的纪律等情况展开，立足岗位职责，紧密结合本人思想、工作、作风和廉洁从政情况，重点报告以下 5 个方面内容：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况；二是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廉洁自律情况；三是推进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四是上年度述责述廉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五是存在问题与今后努力方向。述责述廉报告要聚焦“责”和“廉”，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自身管党治党履职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措施，推进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书记书面述责述廉报告由本人亲笔签名，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报送学校纪委机关(厚德楼 719 室)，电子版发 dzxyjw5865@163.com。

2. 公开述责述廉报告

学校纪委对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书记的述责述廉报告进行审查并在学校纪委网站进行公开。请参会人员在述责述廉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述责述廉人员的报告，做好民主评议准备。

(三) 召开述责述廉会议

1. 部分党组织书记述责述廉

选择部分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书记进行现场述责述廉(现场述责述廉人员名单另行通知)，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纪委委员可有针对性地对述责述廉人员进行询问。

2. 进行民主评议

会上，全体参会人员结合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书记提交的书面述责述廉报告和部分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责述廉情况以及现场询问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对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

委、党支部）书记进行民主评议。

3. 整改落实

述责述廉人员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民主评议结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并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 述责述廉会议纪律要求

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准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要提前向纪委主要负责人书面请假。严守会议纪律，保证会议秩序，提前 10 分钟入场，会议期间（手机保持静音）不准接听、拨打电话，不得随意出入会场。

二、述责述廉会后相关工作

按照省纪委《关于建立省属高校处级干部廉政档案的建议方案》要求，所有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均需按照上述要求撰写个人述责述廉报告。述责述廉会议结束后，其余处级领导干部书面述责述廉报告由本人亲笔签名，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以学院（部门）为单位一并送交纪委机关（厚德楼 719 室，电子版发 dzxyjw5865@163.com）。

三、述责述廉结果运用

述责述廉情况纳入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内容，并存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纪委机关对思想不重视、工作落实不到位、评议等次较差的人员进行约谈，指出问题，限期整改。

联系人：牟光波 8985950

宗殿栋 8985865

